

ICS 67.140.10

CCS X 55

ZJTSS

浙江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

T/ZJTSS 003.2—2023

千岛湖茶

第2部分 红茶

Qiandaohu tea — Part 2: Black tea

2023-02-28 发布

2023-03-10 实施

浙江省茶叶学会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茶叶学会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茶叶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淳安县农业农村局、浙江大学茶叶研究所、淳安县鸠坑乡人民政府、淳安县茶叶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继、龚淑英、范方媛、程建明、鲁为川、邵淑宏、王华健、余华新、黄创盛、胡多、姚玉叶。

千岛湖茶

第 2 部分 红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千岛湖红茶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千岛湖红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B/T 40633	茶叶加工术语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123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和 GB/T 4063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千岛湖茶 红茶 Qiandaohu Black tea

简称千岛湖红茶，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现辖行政区域内采摘的茶树鲜叶，按照萎凋、揉捻、发酵、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具有“形美汤艳、甜香蜜韵”品质特征的工夫红茶。

4 要求

4.1 茶树品种

选用鸠坑群体种和以其为亲本选育的适制红茶的鸠20、鸠16等新品种（系），以及浙农117、迎霜等茶树品种。

4.2 鲜叶

4.2.1 基本要求

芽叶完整，色泽鲜绿，匀净，无劣变。用于同批次加工的鲜叶，其嫩度、匀度、净度、新鲜度应基本一致。

4.2.2 质量分级

鲜叶按质量分为精品、特级、一级、二级，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鲜叶质量分级要求

等级	要求
精品	单芽及一芽一叶为主，芽长于叶，芽头匀齐健壮，新鲜。
特级	一芽一叶为主，部分一芽二叶初展，芽叶完整、匀净、肥壮、新鲜。
一级	一芽二叶为主，芽叶完整、匀净、新鲜。
二级	一芽三叶为主，少量对夹叶，芽叶完整、新鲜。

4.3 产品要求

4.3.1 基本要求

4.3.1.1 应有正常红茶的色、香、味，无异味、无劣变。

4.3.1.2 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无任何添加剂。

4.3.2 分级与实物标准样

5.2.1 依据感官品质要求产品分为精品、特级、一级和二级。

5.2.2 各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为等级的中准水平。实物标准样每三年换样一次。

4.3.3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感官品质指标

等级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精品	条索细秀多锋苗，色泽乌润金毫显，匀净	橙红明亮	甜香鲜嫩馥郁	甘醇爽、蜜韵显	嫩芽完整，红匀亮

特 级	条索细紧有锋苗，色泽乌润多金毫，匀较净	红艳明亮	甜香浓郁	甜醇爽口、有蜜韵	匀整有芽，红亮
一 级	条索紧结，色泽乌较润，较匀净	红明亮	甜香较浓	醇和爽口、有蜜韵	嫩匀，红
二 级	条索壮实，色泽乌尚润，较匀整	橙红较明亮	甜香纯正，有木香	醇和、有蜜韵	尚嫩匀，红

4.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水分/g/100g	≤ 6.5
灰分/g/100g（以干物质计）	≤ 6.5
粉末/%（质量分数）	≤ 1.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6.0

4.3.5 安全指标

4.3.5.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3.5.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3.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5.2.2 灰分 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5.2.3 水浸出物 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5.2.4 粉末 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5.3 安全指标

5.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5.3.2 农药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5.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6.1.1 以“批”为单位。在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规格一致。

6.1.2 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6.2 检验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粉末、标签。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标准 4.3 产品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如原料或加工工艺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6.3 判定规则

6.3.1 出厂检验时，凡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3.2 型式检验时，凡符合本文件 4.3 产品要求规定的产品，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6.3.3 按 4.3 产品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或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取样复验。重新取样应由交接双方会同进行，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7.2 包装

应符合 GB 23350 和 GB/T 1070 的规定。

7.3 运输

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
